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勞小字第99號

原告 王水英
被告 華瑾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婉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7,600元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2萬7,6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民國113年10月1日起至114年1月12日止受雇被告，經派駐錦繡庭園世界社區擔任清潔人員，每月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。然被告遲未給付原告113年12月份工資差額1萬5,000元及114年1月份工資1萬2,600元，合計2萬7,600元。為此，爰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22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萬7,600元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。
-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本院電話紀錄在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並有公司資料查詢單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-17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

01 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以供審酌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
02 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、
03 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
04 告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短少之工資2萬
05 7,6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五、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，應依職權宣
07 告假執行。前項情形，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
08 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、2項定
09 有明文，故依前開規定，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同時
10 諭知被告得預供相當金額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11 六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及第78條，確
12 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之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14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佳伶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17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
18 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
19 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20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
21 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23 書記官 陳麗靜